

# 雲林縣中山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8.10 訂定  
109.09.10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主旨：

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，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雲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0544940 號函辦理。

##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（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，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組成。

(二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(三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
(四)學生代表 3 人：由高年級導師擇派代表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。

##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### (一)服裝部份：

1. 服裝即運動服裝，由學校總務處負責聯絡廠商訂購。統一於週一、週四穿著運動服，其餘上課日期穿著便服，唯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
2. 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；天氣變化時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
### (二)儀容部份：

1. 健康考量，禁止學生染髮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### (三)其他部份：

1.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
2.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## 五、輔導管教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
(二)兒童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請導師不定時方式檢查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生教組長 陳佑任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生事務處主任 廖恆霈

校長：

中山國民小學  
校長 廖育辰

## 雲林縣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現 職
1	召集人	廖○辰	男	校 長
2	委員兼執行秘書	廖○霈	男	學務主任
3	委 員	莊○照	女	教務主任
4	委 員	郭○華	男	輔導主任
5	委 員	陳○任	女	生教組長
6	委 員	邵○雯	女	訓育組長
7	委 員	黃○相	男	會 長
8	委 員	張○閔	男	教 師
9	委 員	蔡○瀨	女	學生代表
10	委 員	陳○安	女	學生代表
11	委 員	曾○恩	女	學生代表

備註：

性平委員總人數共 11 人，男生 5 人，女 6 人。